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69號

原告 李美株即健業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王仁傑
吳慶城

被告 民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覺非
訴訟代理人 洪榮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口頭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在臺南市白河區之土方開挖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每方土石為新臺幣（下同）15元，
採實作實算，原告於民國105年7月進場施作，於106年12
月退場；嗣經兩造各委任其等訴訟代理人即王仁傑、洪榮川
於107年2月11日進行彙算，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之
工程未稅總價為971,283元，雙方協議以未稅900,000元結
算，並約定由原告開立金額為700,000元發票，該發票之稅
金為35,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未稅工程款900,000元及該
發票之稅金35,000元，共計935,000元，王仁傑、洪榮川並
就協議經過製作如證物二所示之書面（下稱系爭文件），並
經王仁傑、洪榮川簽名其上。

(二)詎被告於簽立系爭文件後，僅給付300,000元工程款，尚積
欠635,000元，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文件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文件確係經王仁傑、洪榮川彙算後簽名，然
04 系爭工程約定之施作內容尚包含整地、廠內施工便道維護、
05 邊坡修整、土方材料裝車準備等事項，原告未依約施作，致
06 被告另行聘僱怪手支出工資894,562元，並以此金額扣抵原
07 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0頁）：

10 (一)兩造以口頭方式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每方土石為15元
11 ，採實作實算，原告於105年7月進場施作，於106年12月
12 退場，系爭工程之履約及付款事宜，均由王仁傑、洪榮川負
13 責聯繫、處理。

14 (二)系爭工程經兩造各委任王仁傑、洪榮川於107年2月11日進
15 行彙算，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未稅總價為971,
16 283元，雙方協議以未稅900,000元結算，並約定由原告開
17 立金額為700,000元發票，該發票之稅金為35,000元，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未稅工程款900,000元及該發票之稅金35,000元
19 ，共計935,000元，王仁傑、洪榮川並就協議經過製作系爭
20 文件，並經王仁傑、洪榮川簽名其上。

21 (三)被告於簽立系爭文件後，已給付原告300,000元工程款。

22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0頁至第181頁）：

23 (一)被告主張其另行花費僱傭怪手工資894,562元，可扣抵工程
24 款，有無理由？

25 (二)原告依系爭文件，請求被告給付635,000元工程款及利息，
26 有無理由？

2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兩造口頭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每方土石為
29 15元，採實作實算，原告於105年7月進場施作，於106年
30 12月退場；嗣經兩造各委任王仁傑、洪榮川於107年2月11
31 日進行彙算，雙方協議被告應給付935,000元（含未稅工程

款 900,000 元、發票稅金 35,000 元），並簽立系爭文件，嗣被告僅給付 300,000 元，尚積欠 635,000 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文件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23 頁至第 25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據系爭文件，請求被告給付 635,000 元，洵屬有據。

(二) 被告對於王仁傑、洪榮川經彙算後簽立系爭文件乙節並不爭執，然辯稱：系爭工程約定之施作內容，除開採土方外，尚包含整地、廠內施工便道維護、邊坡修整、土方材料裝車準備等事項，原告未依約施作，致被告另行聘僱怪手支出工資 894,562 元，並以此金額扣抵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等語，原告則否認系爭工程另有約定整地、廠內施工便道維護、邊坡修整、土方材料裝車準備等事項，被告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無證據得證明兩造有約定原告須負責整地、廠內施工便道維護、邊坡修整、土方材料裝車準備等事項（見本院卷第 150 頁），是被告辯稱兩造間有上開約定，自難憑採。而兩造間既無上開約定，縱被告因此聘僱怪手施作上開事項而支付工資，原告亦無須負擔。再者，被告雖提出工作表（見本院卷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欲證明其有支出前揭怪手工資，然該工作表是被告自行記載之內容，且觀諸該工作表僅記載入場及出場時間，並無時薪或日薪之計算方式，而被告就支出之怪手工資先後陳稱為 585,000 元、894,562 元，其間差距高達 309,562 元，金額非小，尚難單憑該工作表，即認定被告有實際支出怪手工資；更何況，原告於 106 年 12 月退場，兩造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就原告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進行彙算時，衡諸常情，倘被告有得扣抵工程款之事由，理應一併提出討論，以釐清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然被告未為此舉，反遲於本件訴訟中始提出聘僱怪手工資得扣抵工程款，亦非合理，是被告此部分辯稱，尚屬無據。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兩造並未約定給付期限，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6月2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認被告自斯時起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文件，請求被告給付635,000元，及自10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蘇 正 賢
法 官 劉 秀 君
法 官 王 鍾 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蘇 嫻 合